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8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821,011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4.81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9,285,279.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14,715.27元。扣除需支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6,899,999.79元，余额人民币573,099,995.02元已通过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全部汇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66150154500000591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3]1774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30,451.00	30,000.00
2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	30,276.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u>65,727.00</u>	<u>60,000.00</u>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共使用39,676.40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1,893.48万元，手续费等支出1.05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余额合计为13,787.50万元。

###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使用3,591.01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364.85万元，手续费等支出0.29万元，收回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7,071.47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43,267.41万元（其中：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使用16,910.80万元；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使用24,256.1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100.42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258.33万元，手续费等支出1.34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入理财产品及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余额合计为16,061.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3,361.05万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900.00万元，以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放10,800.00万元。

##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9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494,03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7,500,0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1,691,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808,5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443,000,000.00元，扣除需支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0,225,000.00元，余额人民币422,775,000.00元已通过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开立的43050178373600000019账号内；以股权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164,500,000.00元，郭伟等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东已于2016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伟徽新材94%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同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其中47%的股权依据郭伟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作价人民币164,500,000.00元作认购本次募集资金，余下47%股权以本次募集资金现金支付。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0764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伟徽新材 94% 股权	32,900.00	32,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850.00	27,850.00
	合 计	<u>60,750.00</u>	<u>60,750.00</u>

注：伟徽新材100%股权的最终作价金额为3.5亿元，其中收购伟徽新材94%股权项目作价为3.29亿元，分两部分完成，一是博云新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1,963.0072万股（约1.645亿元的价值）作为支付对价收购郭伟所持伟徽新材47%的股权；二是博云新材拟以本次发行的1,963.0072万股（8.38元/股）募集资金现金约1.645亿元收购伟徽新材其余47%的股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共使用50,408.80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93.79万元，手续费等支出0.3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余额合计为8,465.50万元。

##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42.05万元，手续费等支出0.1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8,580.85 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 50,408.80 万元（其中：收购伟徽新材 94% 股权项目使用 32,9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17,508.80 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535.84 万元，手续费等支出 0.5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以购入理财产品方式存放余额合计为 8,707.39 万元，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8,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7.39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一）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15450000591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0	94.40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小计	理财产品		8,700.00	
				<u>8,794.40</u>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406310182600000106	募集资金专户	8,000.00	70.06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4577041	定期存款		1,900.00	
		理财产品		1,210.00	
	小计			<u>3,180.06</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6510000181501642	募集资金专户	27,310.00	3.62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4	理财产品		8,90.00	
				<u>893.62</u>	
	小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01545061052502346	募集资金专户	7,000.00	<u>3,192.97</u>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合计		<u>57,310.00</u>	<u>16,061.05</u>	

## (二)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股)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37360000001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5,827.50	16.27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产品		3,600.00	
		小计		<u>3,616.27</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500101161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	155.16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产品		4,900.00	
		小计		<u>5,055.16</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431899991010003280781	募集资金专户	16,450.00	35.96	收购伟徽新材94%股权
	合计		<u>42,277.50</u>	<u>8,707.39</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年度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共使用3,591.01万元。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1,244.7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849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予以鉴证。本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9日，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已于2017年9月1日，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9月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2日，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1日，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期收购伟徽新材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于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9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8.9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截止至2017年6月26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9.95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于2017年1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126期”。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48.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保本保收益型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2,000万元，兴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1,000万元，光大银行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取得理财收益78.3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



专户。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保本保收益型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2,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理财产品4,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取得理财收益76.1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7.22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7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取得理财收益12.51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保本保收益型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1,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2.1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4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取得理财收益30.9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2.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取得理财收益36.98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取得理财

收益22.02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取得理财收益38.77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成本，其中购买浦发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1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900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购买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理财收益10.71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购买中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9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暂未收回。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暂未收回。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暂未收回。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暂未收回。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暂未收回。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1月22日提前收回，未取得收益。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暂未收回。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其中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2,100万元，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1,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暂未收回。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暂未收回。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归还公司用于主营业务的银行贷款。上述使用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于2017年5月23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2017年5月26日，公司根据上述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议案已执行完毕。

本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为19,300万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为1,900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北临长川路，西接科技路，使用面积为35,633.27平方预留用地”变更至“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金桥路交叉口东北角，使用面积为44,000平方米工业用地”。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因上述事项，仅涉及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且无其他例外事项，故未编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2016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的议案》，同意对“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原项目用地面积为44000平方米（合66亩），含办公楼、产品试验中心、装配厂房、机加厂房、动力中心、热处理厂房、综合厂房、倒班宿舍、食堂、污水处理站、油库。现项目调整为总征地面积95645.71平方米（合143.47亩）。其中包括科研大楼、联合厂房一（装配厂房、机加厂房）、联合厂房二（产品试验中心、热处理厂房）、联合厂房三（综合厂房）、联合厂房四、污水处理站、油料库、高压配电室（动力中心）、职工倒班宿舍及食堂，取消办公楼建设。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现分为南、北两侧建设用地。目前已购买了项目南侧建设用地78.49亩，余下的北侧建设用地约为64.98亩。联合厂房一（装配厂房、机加厂房）、联合厂房二（产品试验中心、热处理厂房）、污水处理站、油料库、高压配电室等部分配套设施位于南侧建设用地；科研大楼、联合厂房三（综合厂房）、联合厂房四、员工倒班宿舍及食堂位于北侧建设用地。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因上述事项，仅涉及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且无其他例外事项，故未编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附件1：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

##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07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6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61.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591.01	16,910.80	56.37	2019 年 6 月	注 1	注 1	否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4,256.19	100 (注 3)	2015 年 1 月	注 1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2,071.47		2,100.42	101.4	--	注 2	--	--
合 计		60,000.00	57,071.47	3,591.01	43,267.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因征地拆迁原因，“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实施土地交期延迟，且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调整建设内容，导致其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鑫航项目的南侧生产基地项目（联合厂房一、联合厂房二及部分配套设施）已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并于 2018 年底从原青山基地搬迁至鑫航项目南侧生产基地进行生产经营，由于投产时间短且项目市场尚未达预期，因此 2018 年未按投产比例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3,361.05 万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1,900.00 万元，以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放 10,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及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本报告期均未实现效益，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目前未实现效益，具体原因请见上表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刹车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试产，目前仍处于试产阶段，未实现效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但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故未单独计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注 3：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实施方式为以对合资公司出资方式，本公司已按合资公司章程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故虽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但实际投资进度为 100%。

##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80.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0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707.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年末 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收购伟徽新材 94% 股权(发行股份)	否	16,450.00	16,450.00		16,450.00	100%	2016 年 5 月 (注 1)	3,559.77	是(注 3)	否
收购伟徽新材 94% 股权(现金收购)	否	16,450.00	16,450.00	-	16,450.00	100%	2016 年 5 月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850.00	25,680.85	-	17,508.80	68%	- -	注 2	- -	否
合 计		60,750.00	58,580.85		50,408.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8,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7.3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收购伟徽新材 94%股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本公司将伟徽新材纳入合并范围的购买日。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但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故未单独计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注 3：收购伟徽新材 94%股权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3,559.77 万元，为伟徽新材 2018 年的净利润，为保持与承诺效益口径的一致性，实现效益金额未考虑公允价值调整因素的影响，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实现的净利润 3,237.55 万元。超过本期预计利润，达到预计效益。